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林口县明德小学（单位名称）的明德小学功能教室维修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明德小学功能教室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493万元，资产总额为17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牡丹江银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牡银林会字[林 2022]第 032 号

被审计单位名称

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二年零四月二十五日

电话：13351838555



审计报告

牡银林审字（林 2022）032 号

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截止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截止 12 月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b、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d、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影响对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

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e、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应用指南2017相关规定，本部分的格式与内容取决于法律法规对其他报告责任性质的规定。除非其他报告责任涉及的事项与审计准则规定的报告责任涉及的事项相同。如

果涉及相同的事项，并且审计报告中的措辞能够将其他报告责任与审计准则规定的责任予以清楚的区分时，可以将两者合并列示，本报告属于此类，不予列示。

牡丹江银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穆棱市

2022年0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891,652.06	6,235,381.70	短期借款	68		1,950,000.00
短期投资	2			预收账款	69	17,894,847.94	13,529,619.0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8,624,364.27	46,372,192.66
预付账款	4	8,780,863.17	9,334,132.83	应付工资	72	349,214.26	380,658.00
其他应收款	6	67,269,395.40	62,916,585.81	应付福利费	73		
存货	7	17,255,922.83	18,188,567.55	应付利息	74		
其他流动资产	10	13,334,423.16	51,980,089.32	应交税金	76	920,113.13	-885,505.15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0		
其他长期资产	24	22,189,756.53	21,423,939.88	其他应付款	81	31,945,310.81	47,350,562.23
流动资产合计	31	135,722,045.15	170,078,697.09	预提费用	82		
长期股权投资	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86		
其他长期资产	33			负债	90		
长期资产合计	33			其他长期流动负债	100	79,733,850.41	108,697,526.75
固定资产	39	5,846,416.58	5,952,434.28	流动负债合计	101		
在建工程	40	3,141,016.15	3,396,380.71	长期负债:			
无形资产	41	2,705,400.43	2,556,053.57	长期借款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合计	45			其他长期负债	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0	2,705,400.43	2,556,053.57	长期负债合计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	52			实收资本	114	79,733,850.41	108,697,52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			盈余公积	120	5,600,008.59	5,600,00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38,427,415.58	172,634,750.66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	2,677,289.79	2,677,289.79
资产合计				未分配利润	122	30,416,266.79	35,659,9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	58,693,565.17	63,937,223.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138,427,415.58	172,634,750.66
					125		

利 润 表

会股02表

2021年12月1日

编制单位: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4,936,487.51	81,738,172.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0,133,440.58	75,346,866.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74,246.13
二、营业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4,803,046.93	6,117,060.17
三、营业外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193,361.09	2,490,539.20
财务费用	16	4,124.68	49,710.57
三、营业外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	4,605,561.16	3,576,81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减:所得税	23	2,550.41	2,550.41
营业外支出	25		9,21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4,608,111.57	3,570,148.09
减:所得税	28		707,735.4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4,608,111.57	2,862,412.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林口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6,01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090,982.26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7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5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093,532.67	财务费用		50 49,71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071,553.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35,84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81,981.59	存货的增加（减：减少）		53 -38,645,666.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04,40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2,866,895.21
现金流出小计		10	88,593,78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7,013,6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00,252.66	其他		56 3,097,35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500,252.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其中：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6,017.7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6,235,38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891,652.06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6,01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656,270.3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9

金额单位：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黑龙江省银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八面通镇东风路1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3030007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协字[1999]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83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5MA1BOXBRX7

名称 牡丹江银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穆棱市八面通镇东风路196号(原工商局)
 法定代表人 宋宝海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企业、事业、财务审计查证, 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承办企业注册资金的验证及年检验证、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代理记账业务、基本建设审计、涉税筹划、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03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37.254.80/TopIndex/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3/16 版